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编号：临 2023-006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2022 年度不派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简要说明：目前，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。2023 年公司将持续投资建设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和云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骨料、机制砂等项目。此外，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，需增加研发投入。并且，公司还将继续寻求水泥、医药的其他发展项目。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,720,360.03 元；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-84,538,859.27 元。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,881,513,961.52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72,041,914.0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1,624,933,188.25 元。

公司 2022 年度拟进行现金分配，以 2022 年末股本 344,083,82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51,612,574.2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2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说明

为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及公司长期发展，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，董事会提出了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,720,360.03 元，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为 51,612,574.20 元(含税)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7.94%，低于 30%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目前，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。2023 年公司将持续投资建设湖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吨骨料砂石生产线和云南尖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骨料、机制砂等项目。此外，尖峰药业及其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引进力度，需增加研发投入。并且，公司还将继续寻求水泥、医药的其他发展项目。上述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，公司现有九名董事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，经审议与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董事会拟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，将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

际需要而制定。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3 年 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，公司现有五名监事，全体监事亲自参加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天赐先生主持，经审议与表决，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